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12 月 6 日，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组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参会代表及 3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路线全长 60.367km，包括主线及龙怀连接线、罗秀连接线。

主线由两段组成，第一段位于梧州市蒙山县、桂林市荔浦市境内（桩号 K102+250~K129+440），第二段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境内（桩号 K163+000~K192+700），两段中间顺接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工程。本项目主线全长 56.717km，其中蒙山段 7.19km、荔浦段 19.830km、象州段 29.697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 26m。

龙怀连接线：全长 0.64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 10m。

罗秀连接线：罗秀连接线由 L2 线跟 L3 线组成，L2 线长 1.76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 10m；L3 线长 1.25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 8.5m。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全线共设桥梁 8088.75m/24 座（不含分离式立交桥及主线互通范围内桥梁），其中：特大桥 1008.5m/1 座，大桥 6856.25m/20 座，中桥 234m/3 座；隧道 1550.5m/3 座，涵洞 116 道，通道 93 道，

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3 处。

项目总占地 628.81hm²，其中永久占地 535.22hm²，临时占地 93.59hm²。总挖方量为 1772.43 万 m³（含剥离表土 96.50 万 m³），总填方量为 1525.89 万 m³（含回覆表土 96.50 万 m³），借方 23.15 万 m³（来源于取土场），永久弃方 269.69 万 m³（运至弃渣场堆放）。全线设置弃渣场 30 处，取土场 5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30 处，无表土堆放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7〕61 号）对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进行批复；2019 年 8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308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19 年 10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1001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19 年 11 月 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9〕101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21 年 9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191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通车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54453.0696 万元，环保投资 4534.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0%。

（四）验收范围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用地红线。

二、主要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核查：参照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附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核查，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运行管理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遵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

（一）生态环境

项目 K125+412 平村长滩河大桥位于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上游 150m，不在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大桥设置 1 组水中墩，采用筑岛施工，未改变长滩河的水文流向，不会影响湿地公园的水力联系。大桥设置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沉淀池+应急事故池 3 处。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严格按照用地红线施工，优化土石方调配。实际使用临时场地 65 处，包括取土场 5 个、弃渣场为 30 个、施工场地（施工生产生活区、拌合站、预制场等）30 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已对临时场地进行复耕或植被绿化。

项目对边坡采取了工程防护和植物绿化措施，对中央分隔带及沿线附属设施的可绿化区种植了植被绿化。

（二）水环境

施工期：桥梁桩基施工采取围堰施工工艺，泥浆弃渣运送至弃渣场集中处理；施工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和施肥；拌合站等施工场站有临时排水沟、沉淀池等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营运期：新圩服务区、龙怀收费站、罗秀收费站和修仁收费站建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圩服务区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古定渠（无饮用功能），龙怀收费站、修仁收费站和罗秀收费站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农灌。

项目主线 K125+730~K127+600 长 1.87km、修仁收费站和修仁互通位于荔浦市修仁镇荔浦河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 5km；罗秀连接线 L2K0+000~L2K1+460 长 1.46km 穿过罗秀镇罗秀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主线 K118+980~K120+400 长 1.42km 临近荔浦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K172+370~K172+560 右侧长 190m 紧邻罗秀镇潘村村委水源保护区。以上这些路段两侧设置有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进出（临近）水源地警示牌、减速标

示牌和加强型防撞护栏等环保措施，桥底或者路基出水口设置有隔油沉淀池+事故应急池。此外，项目全线在隧道进出口两侧、桥梁、临河路段设置径流收集装置，共设置隔油沉淀池+事故应急池 48 处。

（三）声环境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布置施工机械和设置移动声屏障或隔声挡板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影响。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交通管理，限制夜间行车速度，在居民区等声敏感点路段设立警示牌和限速标示牌等。项目共建设声屏障 28 处共 8712 延米，降噪总投资 2292.40 万元。其余沿线居民均自行安装铝合金窗，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

（四）环境空气

施工期，项目定期对施工场地及施工路段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渣土运输车及施工材料运输车辆采取了挡板或全封闭运输措施。

营运期：龙怀收费站含食堂，使用电能和液化天然气为能源，厨房已配套油烟机。新圩服务区餐饮尚未投入使用，已预留油烟机安装位置，在餐饮入驻前安装油烟机。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弃土（渣）运至弃渣场处置。

营运期，定期清扫路面垃圾并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周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新圩服务区维修主要产生废机油，已在服务区机修车间划定专门区域为危废暂存区，将废机油收集至油桶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维修站暂未运行，尚未有危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环境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二）声环境

验收期间，项目沿线 46 个噪声敏感点均达到验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试运营期，项目沿线无噪声敏感点超标情况。

（三）水环境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营期间地表水、地下水和废水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对区域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空气

验收期间，古车 2、大巷和西屯抱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工程排放污染物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小。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项目施工和试运营对沿线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总体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营运期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交通噪声影响情况适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影响。定期对项目沿线风险防范措施设施进行维护，确保长期有效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址：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蒙象高速建设指挥部

验收组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李盛家	副指挥长	李盛家
		覃仕勇	部长	覃仕勇
		韦明春	副部长	韦明春
		李志民	高工	李志民
		易贵	高工	易贵
		韦立勇	高工	韦立勇
特邀专家	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黄世友	高工	黄世友
	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郑双金	高工	郑双金
	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赵军	教高	赵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尚建国	高工	尚建国
		李文林	工程师	李文林
		钟广智	工程师	钟广智
施工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邹颖林	一分部项目 经理	邹颖林
		陶松葆	副经理	陶松葆
		罗庆二	工区长	罗庆二
		何乐	项目书记	何乐
		杜海超	副经理	杜海超
		庞勇贵	工程师	庞勇贵
设计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良	高工	李良
监理单位	广西桂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健	副总监	王健
		杜鹏耀	主任	杜鹏耀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吴勋海	总监	吴勋海
		朱汝伟	专工	朱汝伟

昭平运营管理中心

昭平运营管理中心

李章源 养护工程师

吕俊 桥梁工程师